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學期實習手冊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Recreational Sport & Health Promotion**  
**Occupational Internship Handbook**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單位：\_\_\_\_\_

# 目錄

目錄 .....	i
壹、 學生學期實習個人資料表 .....	1
貳、 學生實習合約 .....	2
一、 學生校外實習【一般型】合約書 .....	2
二、 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型】合約書 .....	8
參、 休閒運動健康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14
肆、 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	19
伍、 實習作業說明 .....	20
陸、 附 件 .....	23
附件一、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24
附件二、 海外學期實習申請表 .....	25
附件三、 學期實習月誌 .....	26
附件四、 學期實習考核表(實習單位版) .....	27
附件五、 期實習工作報告封面 .....	- 28 -
附件六、 休閒運動健康系-校外實習流程說明 .....	29
附件七、 校外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	30
記事欄 .....	31

## 壹、學生學期實習個人資料表

◎本表請由學生自行填寫◎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生 日		身 高	cm	體 重	kg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個人專長							
	聯絡電話	現在：	戶籍：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資料	實 習 機 構			部 門	
	地 址			部門主管	
	電 話			督導人員	
	E-mail			傳 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請貼近三個月內之個人生活照

1. 可自行貼上個人認為是最優的照片
2. 照片須全身並能清楚看見臉孔
3. 請勿貼藝術照
4. 可自行將大頭照與生活照整合呈現

本表僅供參考使用，請至學校網站→連結-重要站台→資訊系統-學生實習平台→表件下載區下載電子檔使用。(簽訂合約前請先行確認是屬於一般型合約還是工作型合約。)

## 貳、學生實習合約

1090924 第一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一般型】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_\_\_\_\_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6 月 05 日 止，  
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學期課程至少 18 週 720 小時或 4.5 個月 / 暑期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

#### 三、實習內容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 四、實習地點：\_\_\_\_\_

五、實習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行約定)。

#### 六、實習報到：

1.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丙方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七、實習待遇

##### 1. 待遇類型：

津貼 新台幣 \_\_\_\_\_ 元 / 月

丙方表現優良時，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 \_\_\_\_\_ 元 / 次

無

2. 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發給丙方。

#### 八、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_\_\_\_\_ 元，乙方提供

2. 伙食： 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3. 交通： 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 九、保險及責任歸屬

1. 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主要目的為進行學習，並無提供其他勞務或工作事實，乙丙雙方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
2. 實習期間，丙方在乙方實習場所或指定地點如因乙方過失致丙方生命、身體、財物受有損害，乙方應依其過失負相關民事賠償責任。

####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3.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如因違法行為致甲方或丙方名譽受損害，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且不因合約終止而受影響。

####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課；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保密協定：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三、性平規定：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助學金之給予，遭乙方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賠償責任，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

十四、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乙、丙方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十五、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戴昌賢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 長： (簽章)(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必填)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休假/補休方式			
其他說明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請各系規劃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業界專家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工作觀摩、專業訓練等)
學校教師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b>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b>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
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機構輔導老師：	簽核
學校輔導老師：	簽核
實習學生：	簽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型】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合作範圍：

- 甲方：由                          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 二、合約期限：

1.實習期間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6 月 05 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學期課程至少 18週720小時或4.5個月 / 暑期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

2. 惟如因天災、地變、乙方工作場所之罷工、戰爭、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政府禁令或管制措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有遞延或變更實習期間之必要者，得由甲乙丙三方另定實習期間。

### 三、實習內容

-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 四、實習地點：

五、實習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

### 六、實習報到：

-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丙方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七、實習待遇

1. 薪資給付：(不得低於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

月薪 新臺幣                  元

時薪 新臺幣                  元

2. 加班情形：得由乙方因業務上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 八、膳宿及交通

1. 住宿：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2. 伙食：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3. 交通：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 九、保險及責任歸屬

1. 乙方提供薪資，丙方除學習訓練以外，並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乙丙雙方成立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實習期間，丙方在乙方工作場所或指定地點(含各工作地點往返途中)，如丙方生命、身體受有傷害而為職業災害者，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為適當之處置；如因乙方過失致丙方財物受有損失者，乙方應依其過失負相關民事賠償責任。

####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3.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如因違法行為致甲方或丙方名譽受損害，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且不因終止合約而受影響。

####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保密協定：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三、性平規定：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助學金之給予，遭乙方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賠償責任，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十四、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乙、

丙方任何一方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或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 十五、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戴昌賢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 (簽章)(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必填)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休假/補休方式			
其他說明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請各系規劃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3.9.9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3.9.13 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2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0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5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指導學生進行校外實習。

## 二、實習目標

- (一) 增進休閒遊憩、體育運動與健康專業理論與實務的轉化能力。
- (二) 經驗休閒遊憩、體育運動與健康實務技巧並進行省思、對話與修正的專業成長。
- (三) 參與休閒遊憩、體育運動與健康機構的日常工作，瞭解專業技術實務運作。
- (四) 察覺休閒遊憩、體育運動與健康職場相關的專業倫理，培養理性的判斷能力。
- (五) 參與休閒遊憩、體育運動與健康機構各項實務運作，增進職場溝通能力。
- (六) 建立休閒遊憩、體育運動與健康服務人員職涯規劃。

## 三、實習機構

- (一) 實習單位之選擇，以聘有休閒遊憩、體育運動與健康相關專業人員，並提供學生實習督導之立案公私立休閒遊憩產業或相關單位為原則。
- (二) 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備忘錄，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本系並應對實習單位之督導人員發給督導聘書。
- (三) 實習委員應至少負責推薦合宜實習單位供學生實習，並擔任本系與該實習單位之聯繫、協助選擇合適之學生與至該單位實習學生之實習課老師。
- (四) 為提昇實習教學功能，應定期辦理實習單位評鑑，並提供實習單位人員使用本系之相關教學資源。

## 四、實習資格

- (一) 現籍註冊之本系日間部四技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 未通過「休閒運動職場實務」評量者將擋修校外實習課程(共9學分)。

## 五、實習期間與學分(時)數

為提昇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本系之校外實習分兩階段進行：

### (一) 休閒運動職場實務：

於四年級上學期進行，為2學分2小時之課程。旨在於學生能至職場實際體驗工作情形與環境，增加實際工作經驗，了解職場運作情形及工作所需，以期學生於畢業後能迅速與



職場銜接。另由本系教師帶領學生至不同的休閒產業機構進行參觀活動。參觀機構必須呈報系務會議，並經由系務會議通過。

## (二) 校外實習課程：

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至少為期十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針對轉學生及延修生特殊案例，得增加開設五年級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供特殊案例修課，並於欲實習前一學期期中考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開設之。實習結束後需進行本系所安排之校外實習發表，海外實習之學生可以線上同步方式進行發表。

## 六、實習內容

實習範疇應包含運動或休閒指導、經營管理、休閒活動設計之經驗；若實習單位另有合理要求者，學生應從其要求，不得異議。

## 七、機構遴選

(一) 經本系教師推薦(含學生推薦)或產業機構自薦，再透過本系教師的實地訪視，針對實習機構整體的環境、師資、學習資源與輔導學生能力等攸關實習品質之項目加以評估，提供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才列入實習機構名單。

(二) 本系於當學年實習結束後，經由系務會議討論與評估，是否有實習機構在整體環境、師資、學習資源與輔導學生能力等攸關實習品質之事項，無法提供學生良好實習環境與品質之要求。符合上述情況者，將不列入下學年之實習機構名單。

## 八、實習生實習須知

(一) 參加實習座談，以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實習期間的各種問題。

(二) 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約定時間，拜訪實習單位與實習輔導老師，洽談實習事項，實習生必須攜帶實習手冊。

(三) 在指定時間內填交實習手冊，逾期經一次公佈催繳，資料仍不齊全者，當學年度不予安排實習。實習手冊經本系實習指導老師閱畢確認後，交還學生帶至實習機構。

(四) 實習機構已派定，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時，應在實習前三週以書面報告系主任，申請更改之。

(五) 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實習期間曠職達實習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

(六) 實習開始後，若無法於實習期間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本系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應於開學註冊時主動辦理退選，並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補完實習學分。

(七) 實習期間切勿遲到、早退及請假或缺課。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先以書面向機構及系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應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時數。

(八) 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的實習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電話聯繫並補上證明。但如遇重大事故能提出具體證明，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以請假論。實習期間若

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及實習機構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負學校校規之處置。

- (九)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自理，由本系統一辦理投保意外險。若獲學校經費補助者，則不在此限。
- (十) 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指導老師評閱。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或輔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依實習需要增加指定之作業。實習結束後，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完成實習成果報告。
- (十一) 實習期間若因個人學習之需求，需於實習機構內蒐集資料或運用相關資源，需先向實習指導老師說明，經認可之後再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獲實習機構同意後，方可為之。
- (十二) 確定實習單位並簽訂實習合約書後，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單位。

#### 九、實習指導教師工作內容

實習指導老師係指本系專任教師，受本系聘任指導實習學生者。其工作職責包括：

- (一) 本系應於每學年（期）實習開始前由實習授課教師召開實習課程說明會，解釋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 (二) 實習授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除定期指導學生之外，並應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人員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工作項目及分期進度），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學生實習期間，需親自赴機構訪視。
- (四)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可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實習結束後，需指導學生完成實習成果報告。
- (五) 依學生實習態度與表現及參與討論狀況，評定學生實習分數。
- (六) 實習後提供系上實習相關事宜之改進與建議。
- (七)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之協助與指導。

#### 十、實習機構指導原則

- (一) 本系實習學生之學習工作項目及分期進度，經課程委員會協商後訂定之，分送各實習機構參考，但仍以配合各實習機構現有之設備機能為主。
- (二) 本科系實習學生在實習前應先參加實習講習會，如事先未經核准無故缺席者，記小過處分。
- (三) 本系實習生在接受分發後，應依規定日期前往報到。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前往實習者，應先經系主任核准後報校備查，並於下期補實習；如擅自離開原指定之實習機構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記小過處分。
- (四) 實習學生在該機構實習時，應服從該單位規定並接受指派工作，如拒絕工作達三次以上者，予以記過處分；達六次以上者，或未滿實習期限請求提早離去者，撤銷其該年度實習，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 (五)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當生活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應依校規處分。
- (六)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使實習機構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之責。
- (七)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情節重大者以退學論。

- (八) 實習生自報到後，應遵照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指派工作，並應逐日將實習情形詳載於實習日記中。
- (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手續由各實習機構負責審理，如請假時數超過全部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撤銷該次實習。
- (十) 學生實習期間，本校將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視察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並與實習指導交換意見，實習授課教師及實習委員應將實際視導結果報校核備。
- (十一) 如需提供實習機構輔導費，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十一、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工作內容

實習輔導老師係指休閒遊憩、體育運動或保健相關專業人員。其工作職責包括：

- (一) 針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指導。
- (二) 可主動與本系指導老師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得更好的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
- (三) 若有額外指定之作業，可與本系指導老師協商，以利執行。
- (四) 協助實習學生學習瞭解相關專業知能之指導，裨益學生專業成長。

#### 十二、本系實習行政業務內容

- (一) 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召開實習相關會議以及實習各項事務之協商與研議，並將結果呈送系務會議審議或核定。
- (二) 提供學生各項實習機構選擇之參考資料，並公佈實習機構名單。
- (三) 協調各實習指導老師及聯繫相關事宜。
- (四) 視需要不定期邀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實習學生及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聚會，以協調三方面之實習期望。
- (五) 學生實習結束後，函謝各實習機構，並收集實習機構、學校指導老師與學生三方面之實習評估意見，以作為課程修訂以及日後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 十三、實習請假規則

- (一) 事假：
  - 1. 除非具萬不得已之理由，不得請事假。
  - 2. 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時，須於上班期間前先打電話報告實習單位主管，並於事後依該單位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3. 一般事假須於二天前持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請假。
  - 4.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 5. 實習時數因故未達實習總時數1/3時須重新實習。
  - 6. 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
- (二) 公假：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加全國性考試者得給予公假，但應取得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准假，原則以不超過三天為限。
- (三) 喪假：直系親屬如父母，准假七天；(外)祖父母、准假三天。
- (四) 病假：
  - 1. 實習生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持健保特約醫院或家長證明於三日內向實習單位請假，請假當天應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向實習單位報告(可以電話聯繫)，但不得由同學轉告，

否則以曠班論。

2.如於上班時發生緊急事故需就診時，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離開，可於事後三日內補請病假。

3.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

(五)曠班：凡未依正常程序請假而未到實習單位實習者，視為曠班。

(六)請假學生自行向實習單位索取請假單填妥後經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完成請假手續。

(七)實習成績考評：

1.請病假者於二天內不扣分，每超過一天扣實習總成績1分。

2.請公假者不扣分。

3.曠班者每小時扣1分，情況嚴重損害校譽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十四、實習成績評量

(一)學生於實習間需每月寫一篇實習月誌，並於當學期末前參加實習發表會及實習後依規定提交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二)為瞭解學生實習之情況，本系應函寄或由學生攜帶實習手冊（含實習考核表）至實習單位，並請實習督導填覆，以供作為評量參考。

(三)為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專業成長，學生得請求參閱個人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並與實習授課教師討論之。

(四)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系務會議定期召開實習教學研討會議，邀集實習授課教師及單位督導商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 十五、其他特殊事項

(一)學生患有特殊重大疾病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本系系務會議評估，可變更實習執行方式。實習執行方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另案討論之。

(二)嚴重違反實習專業倫理或相關法令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態度良好並表現優異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為強化校外實習輔導成效，本系經系務會議研議實習課程相關措施與議題。

十七、本要點經休閒運動健康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 一、確定實習單位後，必須簽訂實習合約，並不得退選本課程或任意自行更換實習單位。
- 二、學生於實習第一天應按規定時間至實習單位洽相關人員辦理報到，繳交個人資料(請準備身份證、學生證及私章)，並準備一寸半正面脫帽相片 4~6 張或檔案(以備實習單位製作識別證之需)。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按時出勤實習，遲到或早退逾 15 分鐘或無故擅自離開崗位者，得以曠課論處。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且必須報備本系實習授課教師。
-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須確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要求與規定，並服從管理人員之指導，若有違反經查明屬實者，依校規處理。
-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並遵下列規定：
  - 1.應依實習單位督導之規定執行之。
  - 2.不得著奇裝異服。
  - 3.不得著短褲、拖鞋。
  - 4.室內不得戴帽。
  - 5.其他相關事宜，依實習授課教師與實習單位督導之規定執行之。
- 七、實習期間學生學習之重點，在於觀察實習單位各項功能於管理體系中實際運作之情形，並體會工作職場中人際和諧之重要，學生應認真學習，勤於發問並誠懇待人，注意應有之禮貌。
- 八、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實習期間之操作、考勤及報告均列入計分，包含實習單位督導所考核之考核表分數、本系實習授課教師之實習作業及實際訪談分數分別評分；實習單位督導請將成績登記於系辦提供之考核表上，並回傳系辦，以方便實習成績之整合與結算。

## 伍、實習作業說明

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至少 18 週 720 小時或 4.5 個月之學期實習課程中，應確實記錄實習期間所學活動、實務經驗、建議事項等，且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報告至實習授課教師處，如此，將使學生對於實習過程中之專業服務、經營與管理等領域有深層的認識，更能使其對休閒機構的全程活動、現場操作等知能有所增長；可更確實的了解學生在實習機構的收穫與進度並適時的指導，使實習課程更具意義。實習作業可分成三大部分：一、實習月誌；二、實習工作報告；三、成果發表，下列為實習作業的先後完成順序，請學生依規定格式、指定日期確實繳交。

一、實習月誌 (如附件二) (每月上傳電子檔至屏科大學生實習平台 <http://acsip.npust.edu.tw/>)

二、實習工作報告

(一) 實習工作報告之撰寫格式：

用紙：白色標準 A4 紙張，電腦打字（檔案請同時繳交）。

封面：(如附件四) 註明報告主題、實習單位、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指導老師、班級、姓名、學號、繳交日期。

字體：黑色標楷體，大標題粗體 16 號字，中標題粗體 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

格式：行距->固定行高；行高->25。

版面設定：上、下、右側為 2.54cm，左側為 3.17cm。

軟體：MS.Word 7.0 或以上版。

頁數：6 頁以上(不含首頁)。

字數：5000 字以上。

※實習報告請學生準備一式二份，一份交給實習老師，另一份請學生自留備查※

(二) 實習報告主題：

1. 設定實習目標：有系統的訂定你個人的實習目標，可利用下列問題為思考方向：「自實習開始至結束，你期望自己有何成長？」，「你想要在實習過程中，學到哪些實際的專業技能？」，「你想要參與實習機構中的哪些實際任務與過程？」，請就你所列出的每一個目標，說明你將透過哪些方法或具體的行動來執行這些目標，以達到實習的成效。

2. 實習單位簡述：描述實習機構，對你的”職前訓練”，並分別列舉該訓練的三個利(優點)與弊(待改進)的地方；並應敘述以下幾點：一、機構的歷史背景與成立宗旨，二、人

事組織與福利制度的介紹（如對實習生交通、住宿及伙食之處理如何?主管教導方式?），三、活動內容（如活動目的、規則或辦法、活動所需之器材與設備、緊急狀況的處理步驟），四、機構之設施（如平面規劃設置圖與安全維護、場地與設備的維護、設施開放時間），五、職責（如輪值與值班人員之排定方式、衣著與裝扮的規定、各種請假的程序、該機構其他特殊之職責規定）。

- 3.服務對象：描述該機構的服務對象為何？（例如服務對象的年齡、性別、收入...等等，分別如何？你可否觀察歸納出這些顧客的活動偏(嗜)好？這些參與者的特徵與活動企劃有何關連性？描述你自身在服務顧客時的長處與弱點？
- 4.公共關係：簡要說明並評論實習機構的公共關係活動（如公共關係的主要目的為何？由誰負責公共關係之工作？公共關係的預算包含哪些種類？已使用哪些媒體及宣傳工具？如何處理顧客抱怨？該機構最具影響力的公共關係工具為何？又哪方面的公共關係須加強？
- 5.目標回顧：回顧本報告”設定實習目標”中，你所設定的目標後試想：在你所設定的目標中，哪些已達成？在你所設定的目標中，哪些仍在進行中？哪些尚未達成，而你仍然認為可以做到？在你的實習過程中，是否有任何事情或狀況你不想投入或經歷的？在這個實習階段中，你是否有任何新的目標及方針要增加？為什麼？
- 6.綜合心得報告：回顧本報告”設定實習目標”中，你所設定的目標後試想：在你所設定的目標中，哪些已達成？在你所設定的目標中，哪些仍在進行中？哪些尚未達成，而你仍然認為可以做到？在你的實習過程中，是否有任何事情或狀況你不想投入或經歷的？在這個實習階段中，你是否有任何新的目標及方針要增加？為什麼？心得報告中請務必包含：本次實習符合你的期望與需要嗎？描述你個人在實習過程中，對機構有何貢獻，例如：個案的企劃、文件記錄的建立、活動開發與舉辦、設計被採用、建議被認可、協助相關領導，專業交流與分析.....等等。敘述你在實習機構中所負責的工作內容，及任何你有機會參與或從事的行政管理、指導等職務。請自我分析你自己在實習過程中，專業知識、實務技能、人際關係的處理、未來就業準備...等各方面是否有成長。對擬前往此單位實習之學弟妹有何建議？對實習單位何建議？對實習老師於處理你們實習作業上有何建議？如有其他上述未指出的實習工作內容，請自行撰寫於實習報告內。（ex：活動企劃、餐飲服務、客房服務等。）

### 三、成果發表會

- (一) 實習成果發表會原則上於當學期第十六週辦理（校定畢業班期末考週內實施）。
- (二) 成果發表每位（同一實習單位可以”組”為單位報告）同學依抽籤順序進行實習成果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 5 分鐘，共 15 分鐘。
- (三) 報告內容依實習報告主題製作投影片進行實體口頭報告；海外實習同學得依實際需求狀況，以線上同步發表方式進行之。
- (四) 非報告人（組）應於各場發表會上到場聆聽。



## 陸、附 件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年級,茲同意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前往\_\_\_\_\_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服從學校輔導老師及合作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中途若因個人因素未履行合約導致課程修讀中斷之情形時,本人子弟願遵循校方規定與輔導。

已知悉實習期間之薪資及保險事項約定如下:

一、實習待遇:

有薪資:以\_\_\_\_\_薪計,每\_\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

津貼/獎助學金,每\_\_\_\_\_給付新台幣\_\_\_\_\_元,其他\_\_\_\_\_。

無

二、保險:勞保 健保 團體平安保險 意外傷害險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華 年 月 日

附件二 (僅供學生影印使用，另亦可至本系系網→檔案下載→實習專區下載文件)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 海外學期實習申請表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_\_\_\_\_擬申請參加休閒運動健康系之學生海外(多元機構)學  
期實習，擬前往\_\_\_\_\_，並同意遵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  
系學生海外(多元)學期實習甄選辦法」之規定。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休閒運動健康系所執行之學生海外(多  
元機構)學期實習課程，並同意遵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學生海外(多  
元機構)學期實習甄選辦法」規定，且願遵守學校、指導老師及當地輔導老師之指導，  
完成實習相關作業之一切規劃。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參考使用，請至本系系網→檔案下載→實習專區下載電子檔使用,並上傳至實習平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  
學 期 實 習 月 誌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者：
週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內容				
實習工作記錄與心得感想(至少300字)				
反應事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學生學期實習考核表**  
(實習單位版)

學生姓名		學 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累計時數	時		
請 假	病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遲到： 天 時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出勤狀況	10分：依照實習時間表出勤 9分：偶有請假，情況良好 8分：幾次遲到早退	7分：幾次無故不到 6分：經常遲到早退 5分以下：常常無故不到	
學習態度	10分：主動積極 9分：積極 8分：佳	7分：良好 6分：普通 5分以下：被動不積極	
學習狀況	10分：能馬上吸收，舉一反三 9分：能馬上吸收 8分：不懂的地方，一點就通	7分：需要時間消化 6分：差強人意 5分以下：不願學習	
敏 感 度	10分：積極關心業界活動 9分：能隨時注意業界活動 8分：偶爾注意業界活動	7分：偶爾注意，需要旁人指點 6分：需要旁人指點才會注意 5分以下：敏感度低	
辦事效率	10分：速度超常人，質量均佳 9分：超過平均水準 8分：合乎要求，偶爾超過平均水準	7分：合乎要求 6分：工作緩慢，仍按時完工 5分以下：效率低	
工作能力	10分：能夠獨立完成，並親自執行以求改進 9分：可獨立工作並效執行 8分：可獨立完成工作	7分：大部份都獨立作業，偶爾須加以指導 6分：有些部份還是得依賴他人來完成 5分以下：無法獨立作業，必須依賴其他人完成	
實務經驗	10分：能全面了解工作狀況，且有效執行 9分：充分了解工作內容 8分：對工作具有相當的瞭解	7分：某些方面必須再加強有關知識 6分：與工作有關之事務多不了解 5分：無法理解工作內容	
工作態度	10分：主動積極協助他人 9分：工作勤勉，力求完美 8分：工作勤勉	7分：大部份時間能勤勉做事 6分：能堅守工作，偶爾不專心 5分：時常忽略工作	
人際關係	10分：和人相處和協，大家都喜歡 9分：和人相處和協 8分：和人相處和協，偶而有異議	7分：大致和人相處愉快 6分：有時無法和人相處 5分：不容易和人相處，我行我素	
其他特殊表現	評分請介於0分~10分之間		
總 評			

考核單位：

考核人簽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學期實習工作報告封面



### 休閒運動健康系



### 學期實習 工作報告

實習機構名稱：(置中)

學 生：(置中)

班 級：(置中)

學 號：(置中)

指導老師：(置中)

指導主管：(置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 休閒運動健康系-校外實習流程說明

時間	作業內容
四年級上學期 11 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習手冊發放學生。</li> <li>2.實習單位名額調查。</li> <li>3.與實習單位媒合。</li> <li>4.實習合約經導師審查。</li> <li>5.負責教師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繳交機構評估表。</li> <li>6.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查實習機構。</li> </ol>
四年級上學期 12 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繳交實習合約(一式三份)以及保險資料。</li> </ol>
四年級上學期 1 月中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li> <li>2.辦理校外實習保險。</li> </ol>
實習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每個月上傳當月份實習月誌至「學生實習平台」。</li> <li>2.輔導老師訪視實習狀況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li> </ol>
實習結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系辦將「學生實習考核表」提供給實習單位評分，統一回收後繳交導師，供評分參考。</li> <li>2.實習結束後 1 週內將實習工作報告繳交給導師，以利評分作業。</li> <li>3.實習成果發表於實習該學期第 16 週辦理。</li> </ol>

# 休運系-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 記 事 欄

---

# 記 事 欄

---

# 記 事 欄

---